

## 问询函专项说明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上证公函【2019】0497号《关于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逾期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19年4月23日向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发出了《关于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逾期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97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对该问询函涉及本所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三、**根据公告，公司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8亿元，其中三笔共计1亿元理财产品已逾期，剩余8笔理财产品也将于2019年11月20前陆续到期，公司购买的卡得万利相关其他未到期理财产品也存在逾期可能性。公司对该等理财产品按照20%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600万元。请公司根据卡得万利2018年资产负债率、净资产、经营情况、融资情况，核实并说明受偿率为60%、违约概率估计为5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20%的依据，以及是否合理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回复】

##### 1、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 （1）卡得万利基本情况

卡得万利成立于2012年12月17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931675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卡得万利经营国内保理、出口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等服务。

根据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9年2月25日出具的“沪瑞通会审字（2019）第102140号”《审计报告》，卡得万利2018年末净资产为1.0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1.20%；2018年度营业收入5,916.78万元，营业利润-3,892.50

---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601.23 万元。

卡得万利 2012 年 11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此后，于 2015 年 8 月、12 月、2016 年 2 月、3 月、2018 年 3 月，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666.6667 万元、1,523.3333 万元、892.7498 万元、3,255.2502 万元、2,234.38 万元。2019 年 3 月，卡得万利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157.1421 万元。注册资本由成立时的 5,000.00 万元增至 18,729.5221 万元，且已全部出资到位。

## **(2) 公司与卡得万利签订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对所购买的卡得万利理财产品除了签订《保理资产及权益转让与回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之外，还与卡得万利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卡得万利以其与保理客户（原始债务人）签署的、具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提供质押。

同时，卡得万利质押给公司的应收账款已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

## **(3) 逾期之后公司进一步采取的股权质押担保措施**

2019 年 4 月 17 日，为了防范风险和损失扩大，公司与卡得万利股东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卡得万利 100% 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作为质押标的质押给公司，质押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回购款本金 2.8 亿元、利息、违约金等，以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质押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应支付回购金额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

## **(4) 2019 年 4 月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情况**

目前，公司已收到 1 亿元逾期产品的利息 1,100 万元；4 月 23 日收到于 4 月 24 日到期的卡得万利理财产品 2,000 万元的本金。

## **(5) 计提依据**

基于公司理财产品有卡得万利应收账款作质押保证，在估计该项理财产品的预计损失时，以卡得万利流动资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作为可受偿基础，结合卡得万利的资产负债率、经营情况、融资情况等信息或事实，估计卡得万利违约概

---

率为 50%，综合考虑判断平均损失率为 20%，以此计提减值损失。

## 2、公司购买卡得万利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购买的卡得万利理财产品，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由于该类债权金融资产的期限在一年以内，所以将其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公司对理财产品收益（包括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发生减值时，根据预计发生损失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相关科目。

## 3、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与卡得万利签订的《保理资产及权益转让与回购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公司与卡得万利股东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以及卡得万利《2018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对管理层作出的按照 20%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复核。我们认为由于相关理财产品出现逾期情形，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和股权质押以及卡得万利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按照 20%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比例合理审慎，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

【此页无正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证公函【2019】0497号《关于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逾期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